

父母过世后,遗嘱中的房产分配引发兄弟间对簿公堂。未获房产份额的长子申请法律监督,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发现新证据,向法院提出抗诉。法院采纳检察意见作出公正判决——

“屋”归原主

□本报记者 史隽
通讯员 高天骄

在一场亲兄弟间的诉讼拉锯战中耗尽心力,苦苦煎熬了4年的周某成一家,通过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,终于讨回公道,开始了新的生活。近日,周某成来到浙江省丽水市检察院,满怀感激地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:“多亏了检察院,家里唯一的房子总算保住了。”

缘起

遗嘱惹出纠纷

老周夫妇育有3子3女,长子周某成,次子周某元,三子周某建。3个儿子和父母原本都住在同一套房(A房)里,三兄弟关系也较为融洽。

1981年,长子周某成结婚,按照农村习俗分得老周夫妇所住房子一间半的份额。1984年,老周将从村里购得的一间仓库交给周某成一家居住,以此抵销分给长子一间半房屋的份额。仓库虽然破旧,但经过简单修缮,周某成一家也算有了安身之所。不承想,1986年,仓库突发火灾,烧得只剩下土墙。后经村委会同意,周某成推倒烧剩的土墙,雇人重新砌起两面土墙,并用捡来的废砖再砌起两面砖墙,断断续续在原址上扩建了房屋(B房)。

1990年4月,老周去世。1993年2月20日,在周母没有异议的情况下,周某成依法补办了B房的农村土地使用权证。就在同一天,三子周某建也给A房办理了农村土地使用权证。

2017年,周母去世。2021年12月23日,次子周某元持一纸代书遗嘱,向丽水市莲都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法院确认登记在周某成名下的B号房归其所有、周某成协助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并腾空B号房后归还。

周某成接到法院传票后,十分震惊。原来,早在1990年,老周夫妇就已订立了代书遗嘱,明确遗嘱人逝世后,属于遗嘱人所有的不动产由周某元和周某建继承;遗嘱人所有的不动产包括坐落于某自然村的A房和B房。而周某建主动放弃了B房继承份额。

周某成一家已在B房居住了三十多年,B房也是周某成一家唯一合法住处。周某成为此很焦心,无奈之下只能先应诉。

2022年4月18日,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一审法院认定,仓库在1986年火灾中已灭失,现存B房是周某成在原址上新建,至1993年补办相关手续确认周某成土地使用权人的身份。周某元及周母等人未就老周1984年购买仓库申请补办登记手续,不符合常情。且在周某成办理B房的农村土地使用权证后二十多年时间里,周母、周某元等人从未提出异议。遗嘱涉及的B房部分,老周夫妇无权处分。同年6月,法院判决驳回周某元的诉讼请求。

周某元不服一审判决,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监督

发现新证据

周某元上诉后,法院二审作出了与一审完全不同的认定。

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仓库所有权属于老周夫妇共有,老周将仓库交由周某成居住保管,并非将所有权赠予周某成。周某成在仓库居住期



姚雯/漫画

■检察官说法

兼顾法理情理习俗 判定“老屋”归属

物权包括所有权和用益物权以及担保物权,物权的清晰与稳定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。我国民法典规定,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。检察机关对历史跨度长、涉及传统家庭伦理的民事案件依法监督时,不能简单地“案卷对案卷”“纸面对纸面”,而是要将法律触角伸向事实源头,多看多想多调查,一切以客观事实为依据,抽丝剥茧,进而查明事实真相。

民法典第十条规定,处理民事纠纷,应当依照法律;法律没有规定的,可以适用习惯,但是不得违

背公序良俗。检察机关在办理年代久远的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时,应当依照当时农村分家析产的生活习惯以及当时当地公序良俗,对房屋所有权取得、流转以及实际占用使用等情况依法调查核实,查明事实后依法认定实际权属。

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,检察机关兼顾法理、情理和习俗,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确定法律事实,依法通过再审检察建议、抗诉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,纠正法院错误裁判,维护了申请监督人的合法权益,实现公权监督和私力救济的有效统一。

(浙江省丽水市检察院邱银娟)

了重重困难。

周某成已近70岁,法律知识有限,缺乏举证能力,再加上时间久远,涉案的相关材料缺失严重,调查的难度很大。为了查明事实真相,办案检察官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,展开抽丝剥茧的调查工作——多次接待和走访当事人,认真倾听当事人的诉求,全面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,仔细审查案卷材料及当事人提交的村民自书材料。通过深入调查,办案检察官发现了一个关键点:B房宅基地的面积、房屋结构、朝向与当年老周购买的仓库存在明显差异。这会不会是案件至关重要的突破口呢?

办案检察官决定赴实地一探究竟。经现场走访,检察官进一步明确了B房除小部分地基为原仓库地基外,其余均为周某成新建。为了进一步印证此情况,检察官又走访村民了解事情原委。很多村民讲述了当年周家父子恩怨及火烧仓库、周某成重建房屋的过程,但他们都表示不愿接受作笔

录或出庭作证。

就在调查又陷入僵局之时,村里几位知晓当年房产变迁情况,又与双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的老人表示愿意出庭作证,并向承办检察官讲述当年分家析产、产权调换、火烧仓库、重建房屋及补办产权证等情节。

谁知,刚刚燃起的希望,马上又破灭了。原来,本案的关键证据——分家析产协议已在大火中烧毁,案件涉及的审批等书证材料也均查无结果。只靠村民的回忆终究难以支撑起新的证据链条。

抗诉

还申请监督人公正

如何打开突破口?就在这时,一个念头闪过办案检察官脑海:如果能找到当年的分户档案,或许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办案检察官终于在丽水市档案局找到1982年某村户口登记表,证明周某成在1981年已分户独立。

检察机关认为,老周根据周某成作为家庭所作贡献及其他子女情况,将一间半房屋分给周某成,符合农村分家析产习俗,这也是后续将其调换成仓库的基础。1984年,老周购入仓库后,用仓库调换原分给周某成的A号房屋中一间半,之后周某成一家搬入该仓库居住生活。1986年,该仓库发生火灾。1988年至1996年间,周某成在仓库原址陆续修建形成B房。

这场详尽的调查,最终使得关键法律事实浮出水面。检察机关认为,周某成关于家庭分户时分得A房的一间半、老周购进仓库后将上述一间半房屋进行调换的主张具有高度盖然性,符合农村分家析产传统习俗;仓库发生火灾后,周某成在原址上新建B房,并补办了相关手续,B房应属周某成所有。老周夫妇1990年的代书遗嘱内容涉及处分他人(周某成)的财产,该部分内容依法应属无效。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,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。

2023年8月,丽水市检察院依法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。然而,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并无不当,未采纳再审检察建议。丽水市检察院决定跟进监督。为此,2024年2月,丽水市检察院依法提请浙江省检察院抗诉。浙江省检察院经审查,认为确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,该判决认定的老周将仓库交由周某成“居住使用”、修建B房“未经申报和审批”等事实缺乏证据证明,遂于2024年9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,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和周某成的申诉理由成立,对周某成的再审请求予以支持。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及实体处理不当,予以纠正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实体处理得当,应予维持。

今年6月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,对此案作出判决,撤销二审判决,维持一审判决,确认案涉B房归周某成所有。

至此,这场缠绕周家兄弟4年之久,历经一审、二审、申请再审,关乎基本生存权益的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,在检察机关监督下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。

(文中案件当事人均系化名)



铁证面前,被告辩解苍白无力

□讲述人:河南省鹿邑县检察院 孙士栋
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史磊/整理

前不久,接到法院判决书的同时,我也接到了杨某芝的电话,她泣不成声地说:“法院撤销原来的判决,支持我家老朱的请求,480万元工程款终于能要回来了,老朱对农民工们也算有交代了。”挂断电话,办理朱某案件时的点滴又浮现在我的眼前……

丈夫突发重疾,妻子代为讨薪受阻

2023年初,我们院刚刚开展了一次普法宣传活动,面容憔悴的杨某芝找到我们。接待室里,她几乎是用尽全身力气控制着情绪,从一个大布袋里掏出厚厚一摞已经卷边、发皱的纸张,递给我们道:“你们看看,法院说我们证据不足,可原件都在建筑公司手里,我们怎么拿到啊?”

杨某芝称,丈夫老朱是一个干了半辈子工程的包工头,2020年春在工地上突发脑出血后,不会动也不会说话。为了治病,家底掏空了,还欠了一屁股债。更让她不能接受的是,丈夫之前为确保材料供应,提前向建筑公司垫付了270万元的混凝土款,而出事时跟着他干活的几十个农民工的工钱还没结。“他们时常上门来问,眼神从期盼到无奈,最后甚至有了埋怨。我觉得自己快撑不下去了。”杨某芝说。

作为丈夫的监护人,杨某芝硬着头皮走上了讨薪之路。她拿着带有建筑公司项目经理、监理等人签名和公章的工程验收单及施工台账复印件,去找建筑公司,对方却总以“工程量没完”为由推脱,最后干脆避而不见。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,2021年12月,杨某芝将建筑公司等6家关联单位告上法庭,然而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其诉求。

我接过了那摞沉甸甸的“证据”——工程验收单、施工台账的复印件,上面确实有建筑公司项目经理、监理签名和公章。但原审法院正是因为这些是复印件,且未申请鉴定,认为无法核定工程量和价款,驳回了杨某芝的诉讼请求。

检察监督深入调查,证据链越来越完整

将杨某芝送走后,我们立即进行调查,并开启了市县一体化办案模式。

我们首先调阅了原审法院的全部卷宗,一页页地翻、一字字地看。我们发现,法律援助律师多次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,要求责令建筑公司提交原始合同、验收记录等关键证据,但法院对此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处理。

我和同事们去县交通运输局,调取了项目的框架协议、中标合同、工程完工验收报告,还拿到了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。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,老朱承包的穆店乡那段路,工程总价款6000多万元,已经审计定案了。这说明工程量和价款并非“无法确定”。

紧接着,我们又一头扎进银行,在海量的流水里一笔笔地核对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最终精准锁定了老朱当初向建筑公司垫付那270万元混凝土款的转账记录,铁证如山。我们也找到了当年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的各方人员,逐一询问,确定了老朱确实干了活,而且干的活已经得到对方认可的事实。

线索越来越清晰,证据链越来越完整。我们的内心也愈发坚定:工程都验收合格了,就算合同因为资质问题无效,但建筑公司用了别人的劳动成果,就该折价补偿,不能以“付款条件没成就”这种理由赖账。而且,最关键的书证明明就在被告公司手里,他们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,根据法律规定,法院应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,不能反过来以原告提供的是复印件认定其证据不足。

依法抗诉,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

2023年9月,我院提请周口市检察院抗诉。同年12月,周口市检察院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那天,杨某芝给我打来电话,反复说“好,谢谢,谢谢……”
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鹿邑县法院再审。再审开庭时,市检察院指派我院派员出庭。在法庭上,我们将新调取的证据一一出示,从法理、情理层面进行充分的论证。事实胜于雄辩,在铁证面前,被告方的辩解显得苍白无力。

今年7月,鹿邑县法院再审判决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,撤销了原判,判令建筑公司向老朱支付工程款480万元。

当我把这个结果告诉杨某芝时,她握着我的手,眼泪不停地流。她说要立刻赶回家,把判决书念给丈夫听。虽然老朱依然无法回应,但我相信,他一定能感知到这份迟来的正义。

之后,我们持续关注着执行的进展,确保杨某芝一家尽快拿到这笔“救命钱”。目前,部分款项已执行到位,不仅解了杨某芝一家的燃眉之急,被欠薪的农民工也拿到了工资。

这个案子,于我而言,仅仅是检察生涯中办理过的诸多案件之一,但办理的过程让我深刻地体会到“检察官”这三个字的分量——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为那些陷入绝境的人们撬开一丝缝隙,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射进来。法律,永远是守护公平正义的坚实屏障。而我有幸,成为这屏障的守护者之一。

贯通推进“三个管理” 推动构建检察“大管理”格局



检察日报

www.spp.gov.cn
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



正义网络传媒
JUSTICE NETWORK MEDIA

人民检察
人民检察杂志

方圆
方圆杂志社

法治新闻传播